

勞動部辦理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目標

-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回饋金之用途規定，包括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又同項第五款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以外有關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項，經本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審查之計畫：弱勢族群就業服務。」；為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並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本部依上開要點訂定「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部 106 年度獲財政部分配新台幣（以下同）600 萬元，並運用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賸餘款滾存經費 3,013 萬 7,000 元，合計 3,613 萬 7,000 元，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減列 100 萬元，106 年實際運用計畫經費計 3,513 萬 7,000 元，共辦理 2 項主軸計畫，預計結合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及提供弱勢婦女 1,200 人次就業服務、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至少 35 案。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106 年度本部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及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 2 項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為開發潛在女性勞動人口並加強弱勢婦女之就業輔導，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案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進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爰規劃委託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管道，自行開發或由社政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轉介個案、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開發多元工作機會、提供就業前後個別輔導服務、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建置全方位就業服務等事項。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由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依 106 年度運用計畫，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餘計畫函告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 1、106 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委託 10 家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桃竹苗分署委託苗栗縣婦女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中彰投分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及社團法人臺灣產業促進會，雲嘉南分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高屏澎東分署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佛光腎臟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計 1,156 萬 2,745 元，執行經費計 716 萬 5,128 元，經費執行率達 61.97%。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1、106 年核定補助計 39 件計畫（政府部門 8 件、民間團體 31 件），其中 5 件撤案（均為民間團體，因計畫期程縮短、或減列經費、或申請人力未獲補助、或有窒礙難行而申請撤案），實際執行 34 件（政府部門 8 件、民間團體 26 件）。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計 2,019 萬 2,000 元（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其他行政業務費 177 萬 3,000 元），106 年執行計 823

萬 4,209 元(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 156 萬 6,780 元)，經費執行率達 40.78%。

3、106 年補助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及經費核定如表一、表二：

表一、補助政府部門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及經費核定數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1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06 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	118,800
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同儕支持服務影響精障者長照工作適應與成效之初探	316,110
3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2017 共好職涯探索營	116,194
4	苗栗縣政府	106 年協助大專院校學生職前轉銜準備計畫	95,136
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6 年度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暨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	127,410
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6 年度促進街友就業意願服務計畫	1,157,258
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	運用社群媒體於精神障礙者穩定就業之可行性與效益	752,623
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推廣身心障礙表演團體拍攝計畫	88,000

表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及經費核定數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1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培訓企業員工提供職場自然支持研究計畫	358,000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成人泛自閉症者生涯輔導模式之研究-以職前準備為重點	994,380
3	社團法人自閉症總會	自閉症者就業穩定計畫	155,870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學習障礙者就業準備計畫	320,356
5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新住民創新就業計畫	452,705
6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學習障礙者就業準備	56,756
7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智障礙就業者職涯發展協助計畫	387,823
8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德人文關懷協會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互助工作團體」計畫	138,194
9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為自己的人生開一扇窗計畫	135,150
10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新竹市促進身心障礙者交通能力服務計畫	26,800
11	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	106 年聽損青少年職能培力服務計畫	171,680
12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體驗團體計畫	108,810

	進會		
13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106 年度促進心智障礙者創新就業中長期實驗計畫(第一年度)	137,538
14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展夢之星舞台造型彩妝職能訓練計畫	90,951
15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中彰投區大專院校將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計畫	305,300
16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經濟弱勢女性就業計畫	497,160
17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逆風飛翔·迎向夢想-106年弱勢婦女穩定就業服務就業計畫	79,000
18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聽障青年職涯轉銜服務	255,720
19	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	視障者就業準備計畫	57,400
20	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106 年度「大手拉小手」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計畫	625,000
21	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飛躍音符~鼓動奇蹟	128,892
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勇往職前·迎向往來」弱勢青少年促進就業計畫	69,595
23	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就業無礙-106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成長團體計畫	33,200
24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	種下夢想樹-學習障礙青少年職業生涯探索團體	66,300

25	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促進脊髓損傷者職場回歸計畫	114,950
26	財團法人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持輕度自閉症者就業準備服務計畫	75,994

三、執行情形統計

106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計 3,613 萬 7,000 元，惟因遭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減列 100 萬元，實際可運用計畫經費計 3,513 萬 7,000 元，實支 1,539 萬 9,337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43.83%，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一)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委託 10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計提供開案服務 302 人、推介就業 115 人（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 3 個月 55 人），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120 場次、個案研討 14 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 87 場次、提供 1,347 人次就業服務。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核定補助計 39 件計畫（政府部門 8 件、民間團體 31 件），其中 5 件撤案（均為民間團體），實際執行 34 件（政府部門 8 件、民間團體 26 件），共計 2,890 位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受益。

參、計畫執行成果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部運用於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 2 項主軸計畫：

一、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一) 預計委託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弱勢婦女所需就業服務；預計提供弱勢婦女開案服務 250 人、推介就業 88 人（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 3 個月 46 人），推介就業 150 人

次(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3個月150人),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120場次、個案研討10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30場次,預計提供1,000人次就業服務。

- (二) 實際委託10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婦女開案服務302人、推介就業115人(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3個月55人),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120場次、個案研討14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87場次、提供1,347人次就業服務。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一) 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計35件。
- (二) 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34件計畫(政府部門8件、民間團體26件),2,890位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受益。

綜上,106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3,513萬7,000元,實支1,539萬9,337元,執行占總核定數43.83%,總受益人數4,237人次。

肆、計畫執行檢討及未來改善作法

一、 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本項計畫106年委託10個民間團體辦理,經費執行率61.97%,相關服務達成率100%,包括提供弱勢婦女相關就業服務、開案服務及推介就業人數、連續就業滿3個月人數及辦理個案研討會及個別或團體諮詢督導等,均已達到預期目標,惟經費執行率不如預期,係因標案採購金額依各轄區實際辦理情形而有所不同,略有刪減。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06年公告2梯次受理計畫申請,計核定39項計畫,實際執行34項計畫。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40.78%,案件數達成率為97%,經費執行及達成率不如預期係因申請計畫補助項目未符合補助標準,或各審查

會議嚴謹把關資源重複性、計畫可行性，核定經費經審查後通常約為申請經費之 4 成至 5 成，與申請單位預期目標有落差，另部分計畫招生參加課程活動之人數不如預期。

二、改進意見及未來改善作法

(一) 本部經整體評估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績效及發揮效益，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創新性及實驗性專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就業。除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餘項目執行良好。為考量部分申請計畫內容與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無關、部分申請計畫定位不明或無具體執行方式與目標，審查不予補助；部分補助單位經驗不足或執行不及，獲補助後撤案不執行；創新性計畫因試辦初期效益不易推展，本部積極規劃改進作法：

1. 辦理公彩計畫撰寫課程及說明會：

- (1) 106 年 8 月 28 日辦理計畫撰寫課程 1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如何撰寫公彩計畫。
- (2)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辦理說明會 5 場次，就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計畫撰寫技巧、提案方式等內涵及執行成果分享加以說明，使其熟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規定，每場並邀請在地執行單位 2 家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提案內容可行性。

2. 積極開發專案：逐年檢討提具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之政策性專案試辦計畫，發展多元就業服務措施。
3. 適時輔導及管控計畫執行：不定期輔導及定期督導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二) 對研究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妥善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達成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之目標。